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4月10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4月10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wq_lai@lcetron.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上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③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4月10日16:00前信函快递送达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4:2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君、赖文清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5年4月3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创”）在原有担保额度基础上再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合肥联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创电子	合肥联创	51%	41.07%	176,553.10	20,000.00	210,000.00	74.73%	否

备注：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计算口径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孰高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J2YF0E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玉竹路2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8,800	29.40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9,200	19.6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肥联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5,034,532.94	2,270,938,491.99
负债总额	1,184,802,666.71	465,945,265.65
净资产	1,700,231,866.23	1,804,993,226.3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039,225.08	1,585,074.17
利润总额	-105,177,654.71	-128,821,521.40
净利润	-105,177,654.71	-128,839,865.89

合肥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合肥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合肥联创与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8年内有效。融资租赁授信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之日起5年内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本次审议提供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06,5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3.7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1,265.21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8.01%，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71%。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创”）在原有担保额度基础上再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合肥联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的公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按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159/365=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按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联系人：黄璨、张王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连续12个月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2.96-3.31元/股，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05元/股；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3.04-3.94元/股，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61元/股，因此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本行制定估值提升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优化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互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党建工作引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

二是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加强股东股权管理，持续完善多元合理、相互制衡的良性股权结构。以稳健合规为股权管理准绳，将强化股东股权管理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持续健全股东股权管理的体制机制，促进股权结构明晰化、股东行为规范化，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是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坚持将加强董事会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会议研讨深度广度，打造科学民主议事氛围，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深化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是提升董事履职质效。提高独立董事履职的全面性、自主性，激发独立董事履职的主动性、能动性，推动其积极建言献策，创新董事履职形式，开辟多样化履职渠道，强化履职保障，助力董事会高质高效运转。

（二）坚持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经营内功

一是坚持推进战略规划。2024年，本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在三年战略规划引领下，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积极应对银行业息差下行等经营挑战，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全面开展降本增效，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下一步，本行将按照战略规划指引的方向继续稳步前进，做好本轮规划的圆满收官，同时将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的深入研判，围绕问题、目标、任务形成“三张清单”，编制完成新一轮三年战略规划，赓续“创·新金融、美·好银行”发展愿景，全面提升专业化、数智化、体系化、差异化、特色化五项能力，完善战略管理各项体制机制，保障战略规划有效落地，不断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二是坚持强化综合化经营能力。2024年，本行子公司青银金租稳健经营，正式完成首轮增资扩股，青银理财行外代销渠道较上年末翻倍增长；本行资产托管及投资银行业务持续拓展，全口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排名山东省第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排名山东省第一。下一步，本行将充分发挥青银金租、青银理财两家子公司以及本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证券基金托管等高含金量资质优势，在传统信贷业务的基础上，探索多元化发展模式，不断加强在金融市场、托管、投行、理财、融资租赁等方面的业务联动，持续以专业性和标准化的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强化综合化经营能力。

三是做强公司业务。2024年，本行客群端分层经营，产品端协同发力，资产端结构优化，打造行业专精经营模式，提升公司金融服务质效。下一步，本行将围绕五篇大文章，发力八大赛道，重点支持绿色金融、养老金融、优质制造、公用事业、海洋经济等领域；聚焦优质客户的获取和经营，持续打造战略客户“首问行”、价值客户“主办行”、基础客群“主结算行”；开展“一域一策一县一品”专项活动，根据省内不同地域经济发展特点和产业优势，制定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是做深零售业务。2024年，本行零售业务加快建设“渠道数字化、客户经营数字化”等数字经营能力，通过丰富产品体系、强化线上渠道建设，驱动产品与服务创新。下一步，本行将聚焦代发、社保、惠农等重点场景，拓宽经营空间，提升客户精细化经营水平；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围绕“拳头与特色”“孵化到集群”的产品策略，全力扩投放、提份额，稳固房贷基本盘，探索惠特色集群业务发展路径，围绕“青易融”等产品做好消费贷款客户分层经营；坚定把零售存款作为全行经营的“压舱石”，力争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做大市场份额。

五是做优金融市场。2024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秉持“专业致胜、稳健经营、科技赋能”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区域法人银行灵活高效的禀赋优势，持续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下一步，本行将努力保持金融投资规模平稳增长，稳固利息收入基石；丰富债券交易策略，提升交易能力，做大做强同业金融，形成有市场影响力的同业金融生态圈；通过“投行+销售+做市”模式，以销售和做市促承揽、以交易和投研促销售，全面打通投行、销售、交易、研究、托管等业务，形成以自营投资及同业业务为核心，资格牌照齐全、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专业经营条线。

六是做专交易银行业务。2024年，本行将产品、渠道、金融科技有机整合，依托数字化转型，打造“青银汇通”“青银链易贷”“智慧财资”等线上化结算及融资产品，为客户提供本外币、离在岸、表内外全